

～決議案～
有關 EPO 鮪類之保育

會議時間：第 71 次會議（2003 年 10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記得 IATTC 曾於墨西哥 Manzanillo 召開之第 69 次會議通過「有關 EPO 黃鰭鮪和大目鮪保育」決議案，鼓勵擁有大型鮪延繩釣漁船的國家和捕魚實體著手開始進行類似日本的減船措施，即依據 FAO 之國際行動計畫，減少其所屬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之 20%；

儘管有上述之決議案，意識到 LSTLVs 在 EPO 之大目鮪捕撈量及漁捕容量持續成長，對此表達嚴重的關切；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性研究的責任，並針對這些資源制訂主要締約國的建議案，且自 1950 年起直接針對這些資源進行持續性的科學研究計畫；

注意到 EPO 的鮪類資源係支撐全球重要的表層鮪漁業之一；

體認到以過去的漁業經驗為基礎，該資源的潛在產量將因漁獲努力量過剩而減少；

注意到除 1987 年以外，執行長自 1980～2002 年建議委員會委員採取保育措施，上述措施經委員會委員批准後，依次轉而向個別政府作建議；且

對 EPO 鮪類資源提出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後，相信採取預警措施的重要性；

考慮到根據本次會議所提出的黃鰭鮪和大目鮪研究報告顯示，若該二魚種之補充群極度依賴大量的產卵群，目前的漁獲努力量（2000～2001 年平均）可能已超過平均 MSY 水平；

決議：

1. 此決議案適用於 2003 及 2004 年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鰹的圍網漁業及 2004 年之延繩釣漁業。
2. 此決議案不適用於竿釣和娛樂漁船。
3. 捕撈鮪類之圍網漁業漁船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 0 時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於下述區域禁漁：

自西經 95 度與美洲西岸交會點向南延伸至北緯 10 度，再向西延伸至西經 120 度，向南延伸至南緯 5 度，向東延伸至西經 100 度，向北延伸至北緯 5 度，向東延伸至西經 85 度，最後延伸至與美洲西岸之交會點。

4. 於EPO捕撈鮪類之圍網漁船應自2004年8月1日0時起至2004年9月11日止，在北緯40度到南緯40度間之美洲沿岸與西經150度以東的區域內關閉漁業。
5. 禁止明確斷定源自2003年違反此決議案之漁捕行為所捕獲的鮪魚或鮪魚產品卸下、轉載和進行商業交易。執行長可在此方面提供相關資訊予締約國以資協助，委員會應研擬透明化及無歧視的標準與程序，以採取符合國際法及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定的貿易制裁措施，促進在EPO之遵從。
6. 關於圍網漁業，IATTC每一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捕魚實體或REIOs（全體稱為CPCs）應：
 - 6.1 在休漁日生效前45天：
 - 6.1.1. 為執行休漁，採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 6.1.2. 告知其國內鮪漁業所有利益相關的團體此項關閉；
 - 6.1.3. 告知執行長其採取之措施。
 - 6.2 對於2004年之休漁，在休漁日開始及全程持續期間，確認所有在EPO懸掛其旗幟且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鰹的圍網漁船都在港，僅船上有一符合AIDCP制訂之船上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可停留在海上，但不得在EPO捕魚。此規定之另一除外為船上有一符合AIDCP制訂之船上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可在此禁漁期間離港，但仍不得在EPO捕魚。
7. 任一CPC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2004年間在EPO捕獲之大目鮪年總漁獲量不超過2001年的水平，擁有LSTLVs之任一CPC應按月提供其報告予執行長。
8. 此決議案不應視為減損委員會未來對大目鮪和黃鰭鮪保育之任一安排。
9. 2005年EPO鮪類之保育措施應依照平常慣例，考量到委員會工作人員的科學建議，於委員會之第72次會議通過。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98~100頁。

IATTC 於第 71 次會議通過之 03-12 號決議案
所設定之鯉鮪圍網漁船
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 0 時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禁漁區圖

